

第八章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费用、税收及收益分配第七节、国外基金分配的有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0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5\\_85\\_AB\\_E7\\_AB\\_A0\\_E8\\_c33\\_401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B_E7_AB_A0_E8_c33_40172.htm) 国外基金分配与我国目前的基金分配相比，存在以下方面的特殊规定 (一)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更高 国外在收益分配比例方面的规定通常高于我国的水平。在美国，有关法律规定，基金必须至少把获利的95%分配给投资者，很多基金都把利润全部分配给投资者。在日本，所有股利和利息要求全部分配；资本利得分配须扣除上期亏损，剩余部分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投资者；对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因价格上升而发生的利润，累积到运作期满后，连同本金一并分配。在台湾，利息，股利全部分配，实现的资本利得一般也分配。(二)基金收益分配频率更快 在美国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入全部是利息，通常每月分配一次；债券基金收益包括利息资本利得，每月或每季分配一次；其他购买股票的基金，通常为每年分配一次，包括利息、股利和资本利得。允许再投资。日本剩余收益部分原上每年分配一次。(三)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更灵活 在台湾，基金分配一般以现金方式分发，再投资不像美国那样折为新的基金受益凭证，而是基金单位净资产值的增加，但当投资者是华侨及外国人时，则分配现金股利及利息收入，而资本利得及股票股利则并入基金的资产内进行再投资，不予分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